

111 年桃園市社區整合行服務中心(A 單位)個案管理人員

LEVEL II 訓練課程簡章

壹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貳、目的：為增加社區整合型服務個管服務品質，以利提供長照服務個案更適切之服務，故辦理個管師訓練，藉以幫助個管師了解自己的角色及需具備的能力，並強化其專業知識及基本工作技能。

參、課程時間及地點：

時間	開放報名時間	課程地點
9/5(一)-9/6(二) 早上 8:30-下午 5:10	111/8/15(一)- 111/8/29(一)23:59 止 (限額 35 名，如額滿則 提前結束報名)	桃園市綜合會議 廳 2F 綜 202 會議 室(桃園市桃園區 縣府路 11 號) ※會議室內不可 飲食
9/7(三)-9/8(四) 早上 9:45-下午 5:10		
9/12(一) 早上 8:30-下午 5:10		

肆、培訓資格：具有正式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長照服務人員證明。本局保有最終審核權，報名是否成功將另行 E-mail 通知。

伍、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8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1063 號函訂定公告之 A 個管人員(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)32 小時之 LEVEL II 專業課程進行訓練。參訓學員須全程上完 32 小時 A 個管人員 LEVEL II 課程方可取得相關訓練證明。A 單位個管人員所接受之繼續教育課程中，應包含衛生福利部規劃之 LEVEL II 課程 32 小時，且持續從事 A 單位個管人員工作者，每滿 6 年之繼續教育積分，均應包含 LEVEL II 課程 32 小時，課程內容如下：

類別	課程主題	時數
基本內涵	倫理議題及實務研討	2 小時
	感染管制	2 小時

類別	課程主題	時數
	人身安全	1 小時
	溝通與協調	1 小時
長照需要評估	評估量表的指標內涵與運用	2 小時
	擬定照顧計畫	2 小時
長照服務連結	社區工作方法及社區服務資源連結	2 小時
	失能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分析及資源連結	2 小時
	失智者的需求分析及資源連結	2 小時
	家庭照顧與高負荷家庭處理機制	2 小時
	復能專業服務及資源連結	2 小時
	長照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服務及資源連結	2 小時
	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	服務品質之評估與監測
	照顧會議的意義與方法	2 小時
個案研討	個案研討(跨專業領域資源運用)	6 小時

陸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e9VYd>

柒、課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講題	講師	時數
9 月 5 號 (一)	08:30-08:45	簽到		
	08:50-10:50	長照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服務及資源連結	徐麒晏	2
	10:50-11:00	中場休息		

日期	時間	講題	講師	時數
	11:00-12:00	溝通與協調	黃麗碧	1
	12:00-13:00	午餐		
	13:00-15:00	服務品質之評估與監測	林麗嬋	2
	15:00-15:10	中場休息		
	15:10-17:10	失智者的需求分析及資源連結	湯麗玉	2
9月6號 (二)	08:30-08:50	簽到		
	08:50-10:50	感染管制	姜秀子	2
	10:50-11:00	中場休息		
	11:00-12:00	人身安全	黃重諭	1
	12:00-13:00	午餐		
	13:00-15:00	倫理議題及實務研討	張宏哲	2
	15:00-15:10	中場休息		
	15:10-17:10	失能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分析及資源連結	胡宜庭	2
9月7號 (三)	09:45-10:00	簽到		
	10:00-12:00	評估量表的指標內涵與運用	魏京梅	2
	12:00-13:00	午餐		
	13:00-15:00	擬定照顧計畫	魏京梅	2
	15:00-15:10	中場休息		
	15:10-17:10	照顧會議的意義與方法	周麗華	2

日期	時間	講題	講師	時數
9月8號 (四)	09:45-10:00	簽到	/	
	10:00-12:00	家庭照顧與高負荷家庭處理機制	王冠瑾	2
	12:00-13:00	午餐	/	
	13:00-15:00	復能專業服務及資源連結	曾翊庭	2
	15:00-15:10	中場休息	/	
	15:10-17:10	社區工作方法及社區服務資源連結	張竣傑	2
9月12號 (一)	08:30-08:50	簽到	/	
	8:50-10:50	個案研討	林昱宏	2
	10:50-11:00	中場休息	/	
	11:00-12:00	個案研討	林昱宏	1
	12:00-13:00	午餐	/	
	13:00-14:00	個案研討	林昱宏	1
	14:00-14:10	中場休息	/	
	14:10-16:10	個案研討	林昱宏	2
	16:20-17:00	紙筆測驗	/	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無完整參訓且考試未滿 60 分者不發予完訓證書，並按規定申請繼續教育訓練積分。
- 二、考試成績未通過者，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;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之情形，不得受訓。
- 四、上課當日，學員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（包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），不得參訓。
- 五、請備妥身分證件配合門禁進出管制，並配戴口罩上課。
- 六、本課程全程免費，講義需自行印製，上課場地禁止飲食。
- 七、報名成功與否和資料繳交尚有缺件，皆會以電子信箱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信箱。
- 八、該教育訓練課程得因應實際現況採取暫停或延期辦理措施，相關資訊會公布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網。